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宜州区隧道工程(祥贝乡白伟村旦屯)

合同编号: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发包人: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广西慧众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慧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宜州区隧道工程（祥贝乡白伟村旦屯）。

2. 工程地点：宜州区祥贝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07 日（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玖角伍分（¥1363222.9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零伍元伍角壹分（¥63005.51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振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甲方（章）：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乙方（章）  广西慧众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91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黄莺路（公务员小区西片区西12幢二单元3层三-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罗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210339	电话：0778-68563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65395265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沙岭分理处
账号：	账号：706712010106413187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1.1.2.3承包人：广西慧众建设有限公司。

1.1.2.5分包人：∕。

1.1.2.6监理人：广西驰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1.4日期：90日历天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若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双方办公处。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设计施工图。

2.8 其它义务

(一)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监理人、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的3%~6%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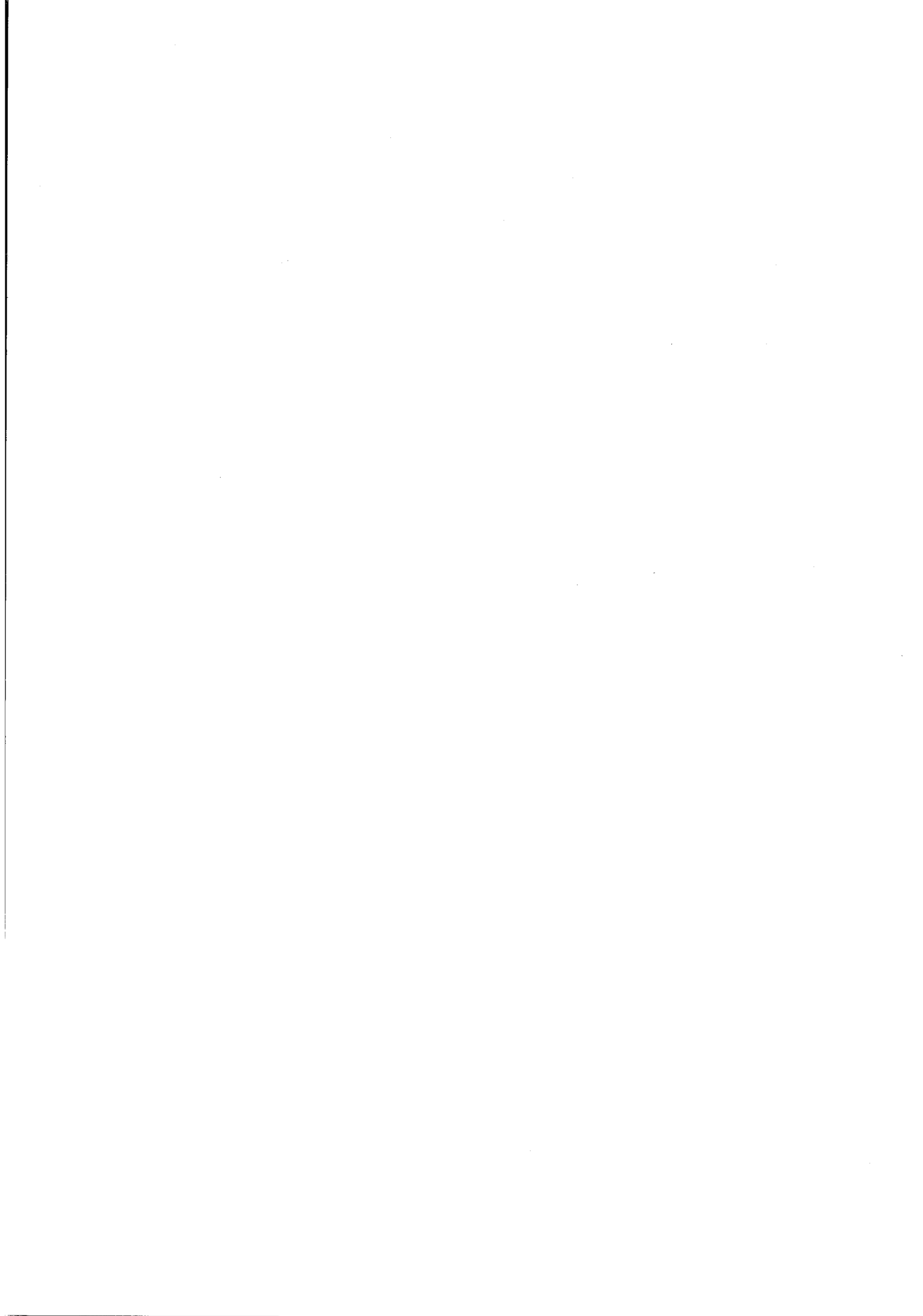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15日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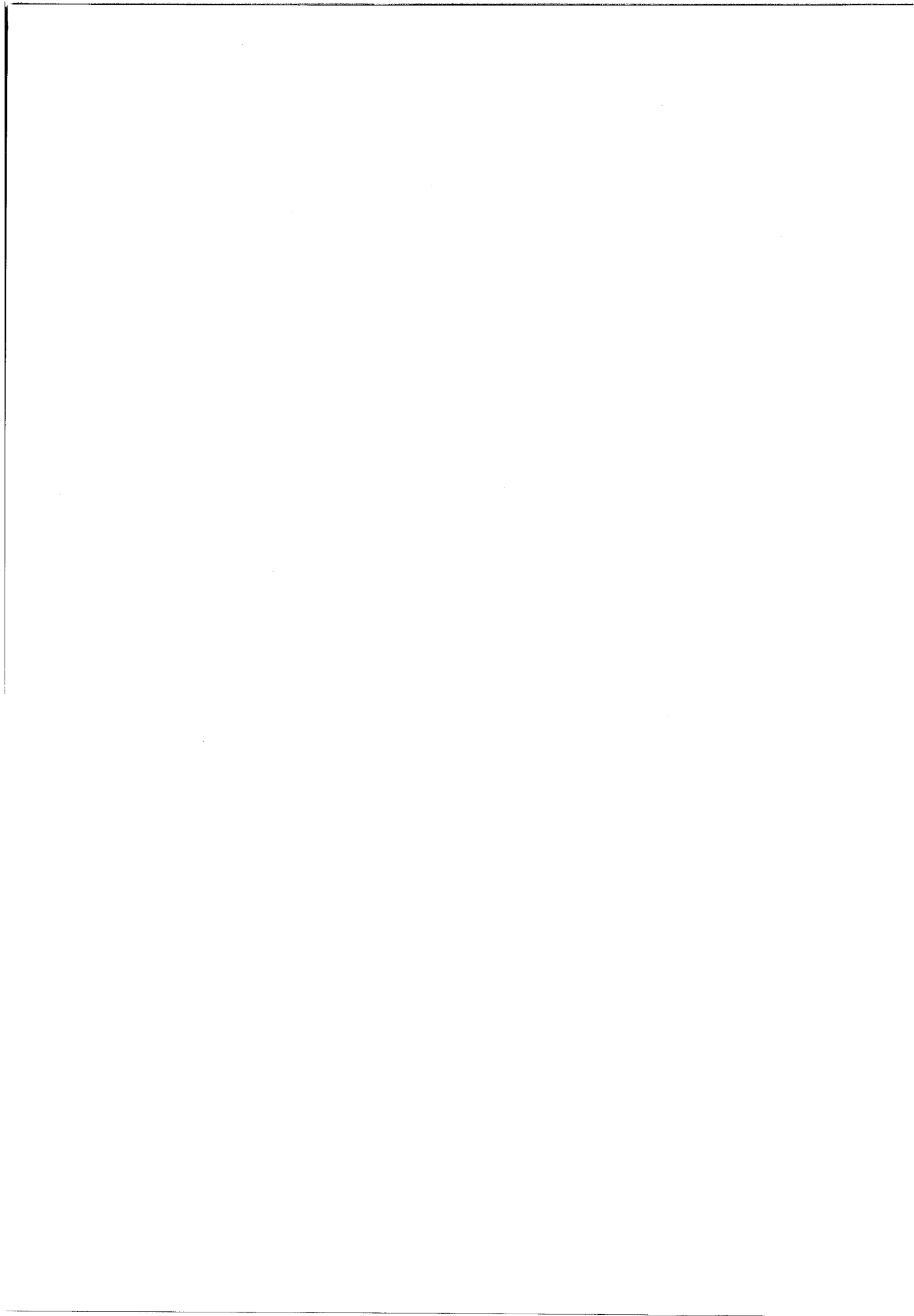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另议。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另议。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年月日（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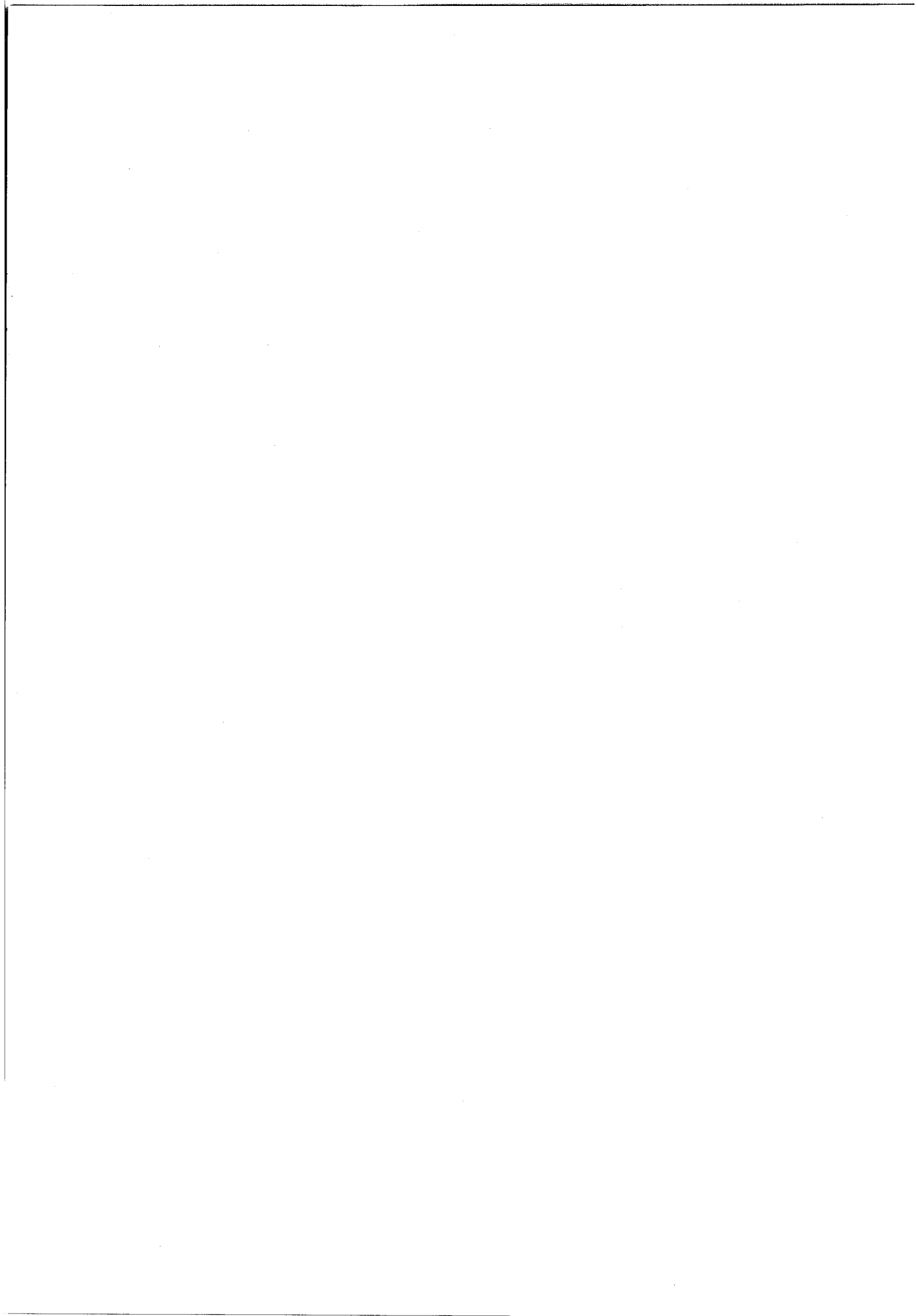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1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10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2天；
-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2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级以上的地震;
- (7) 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工程完工	年月日	1000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策性调整和发包人等因素暂停施工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照计。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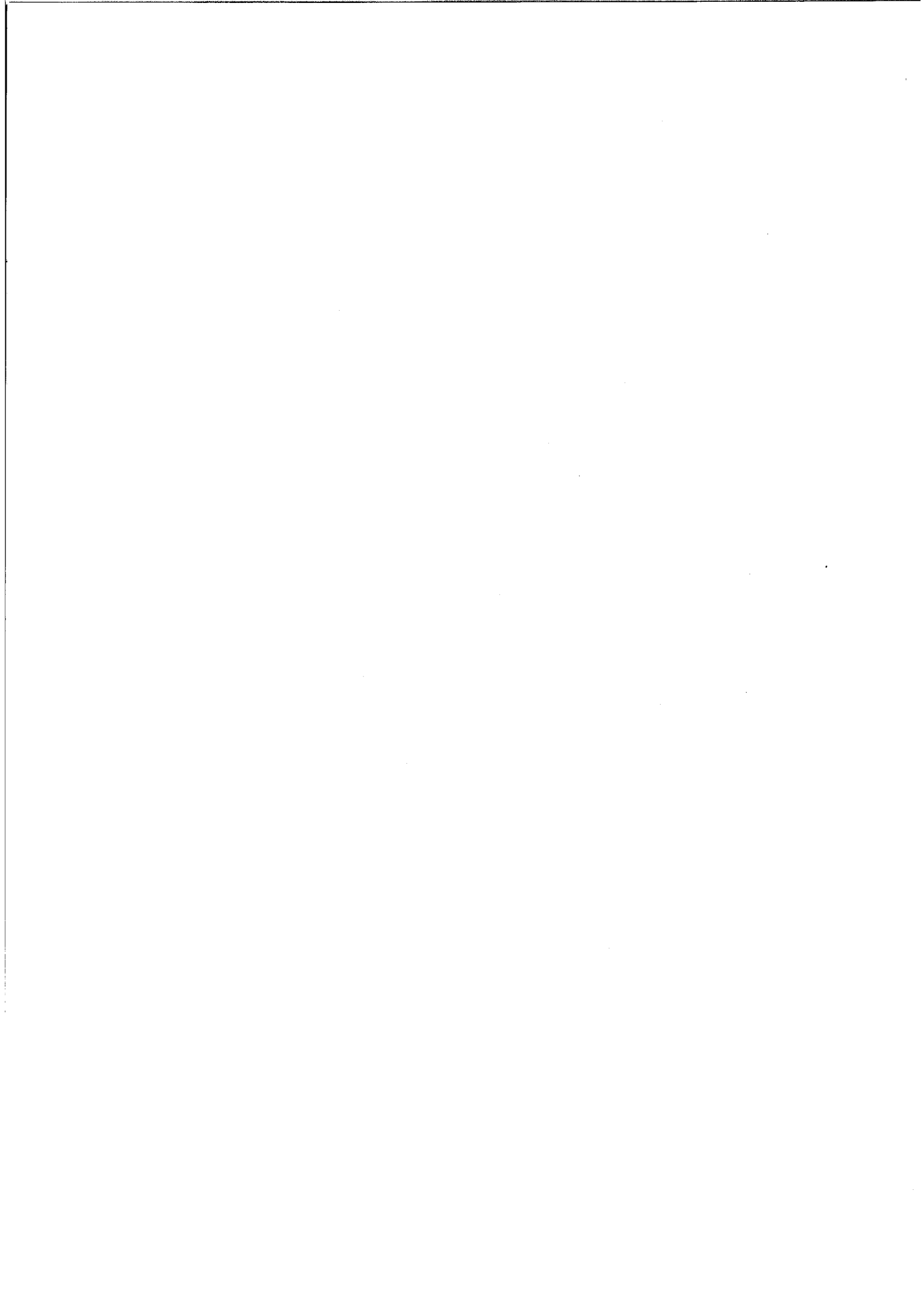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并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及调差政策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施工后3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7.2.2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三。

17.3 进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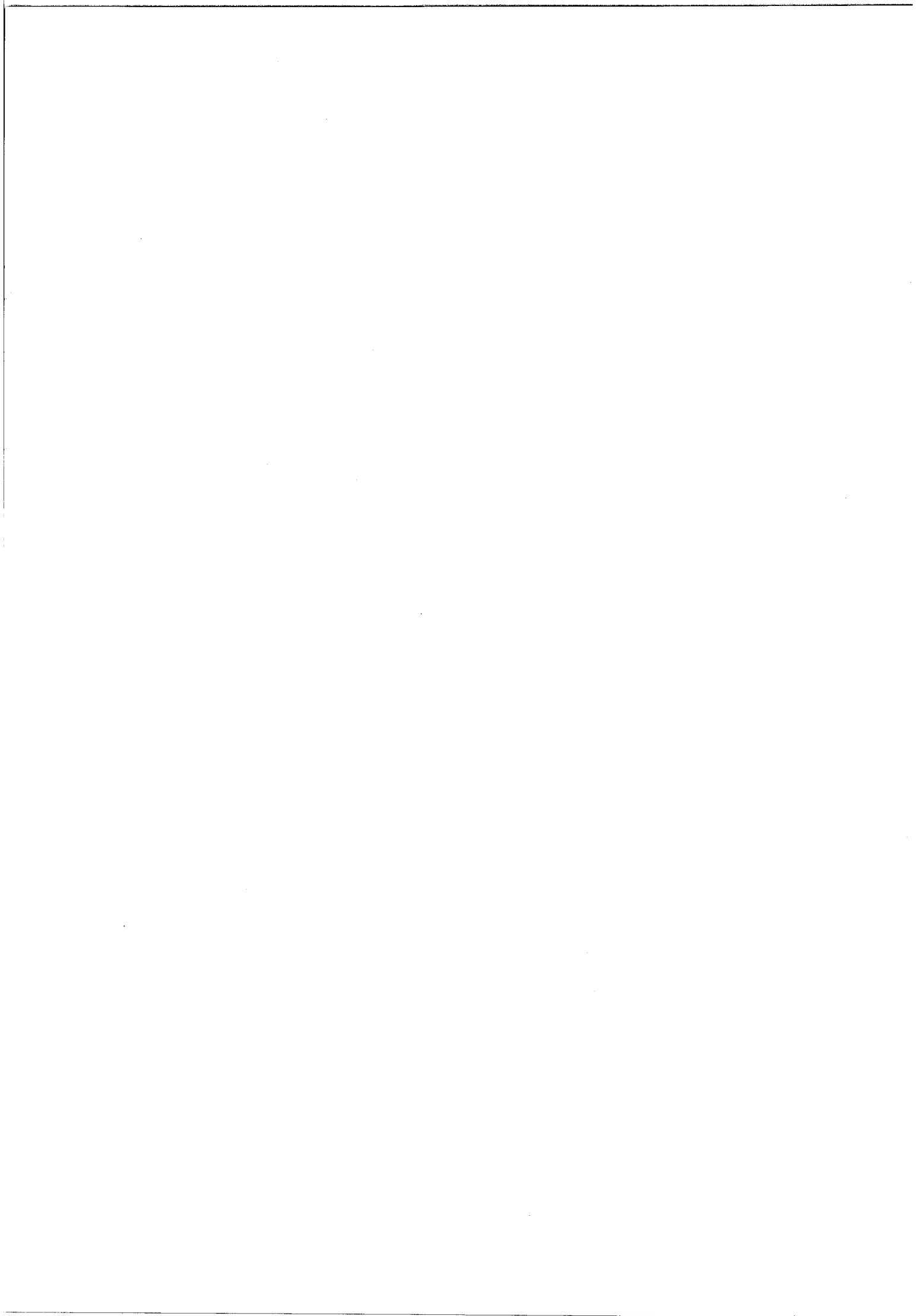
17.3.1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60 %后，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60 %（含预付款），并提供相应的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份数：2份。

17.3.2 工程完工并质量检测合格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90%（含预付款），并提供相应的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份数：2份。

17.3.3 通过有资质审计部门审定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0%（含预付款），承包人申请前须将工程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返还。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报告给发包人：2份。

17.3.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后，应及时完成审核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价的3%。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缺陷问题的，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缺陷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17.5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4份。

17.5.3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4份。

17.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主体部分工程，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工程量清单。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工程量清单。

18.6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工程量清单。

18.7竣工验收

18.7.3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工程量清单。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组织。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19.1和19.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1.4.5约定。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承包人承担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直接购买）；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2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1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2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附加条款

25.1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根据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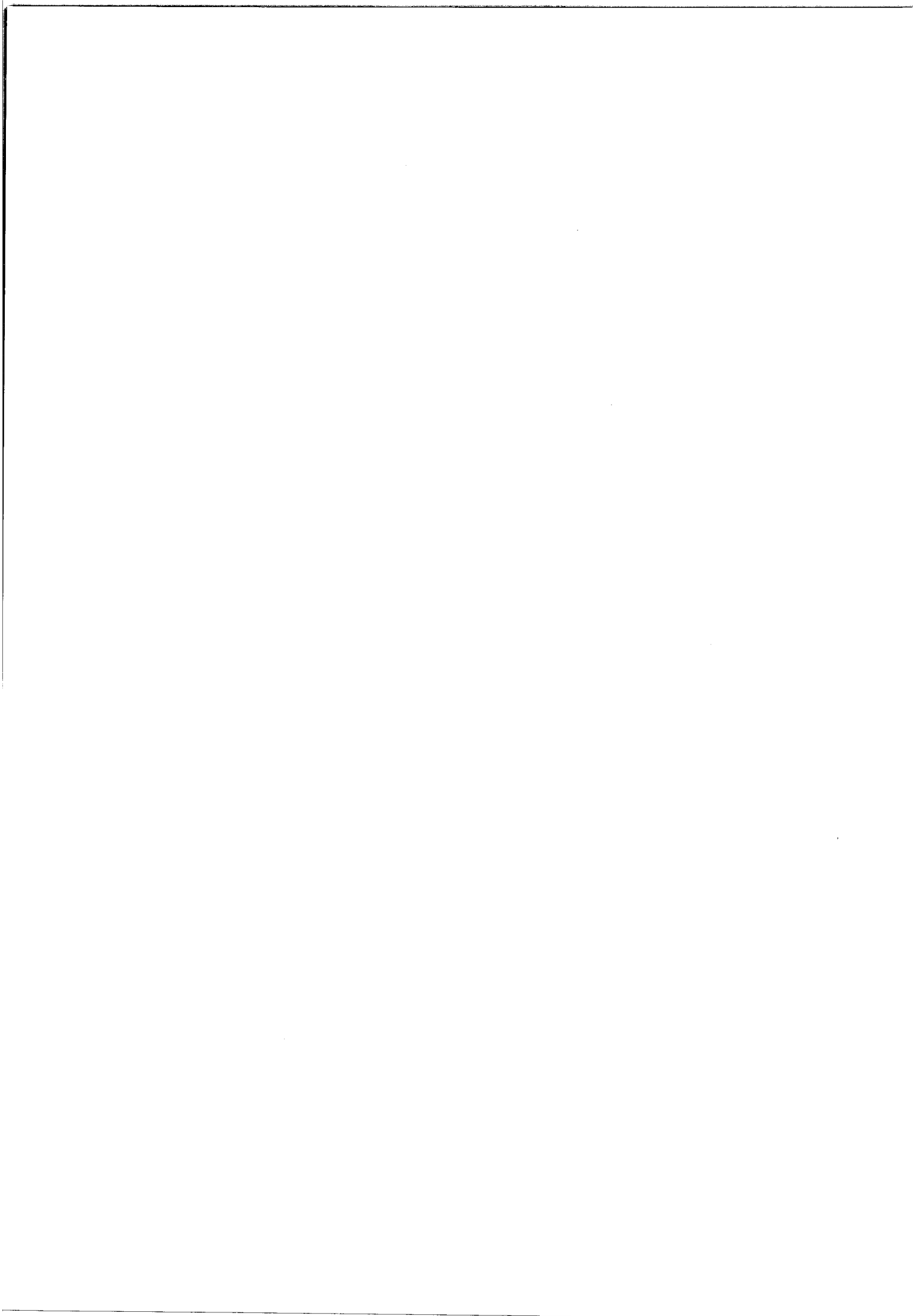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6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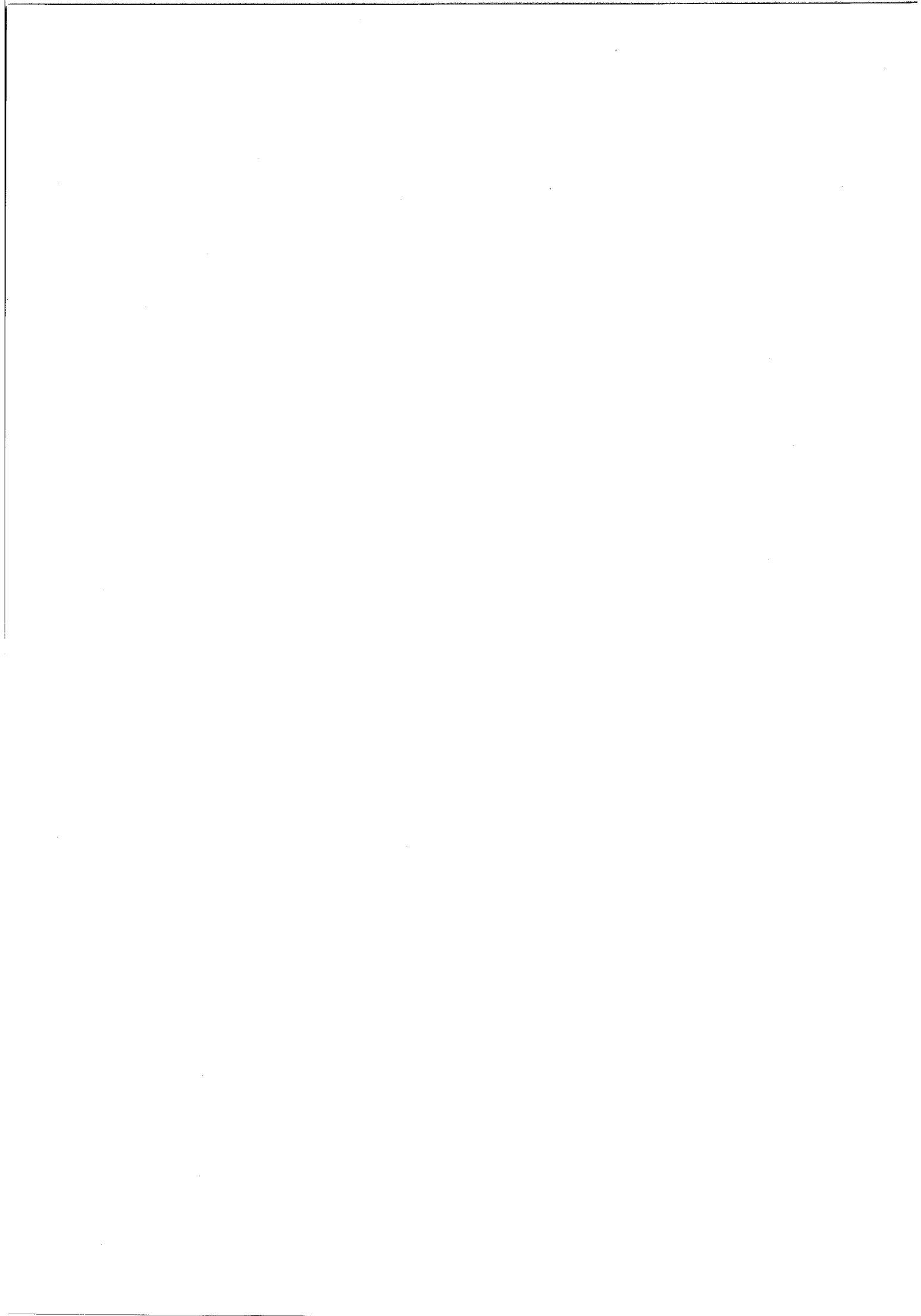
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为实施2025年宜州区隧道工程(祥贝乡白伟村旦屯)(项目名称), 已接受对该项目的
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玖角伍分(1363222.95)。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振洛。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 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承包人: 广西慧众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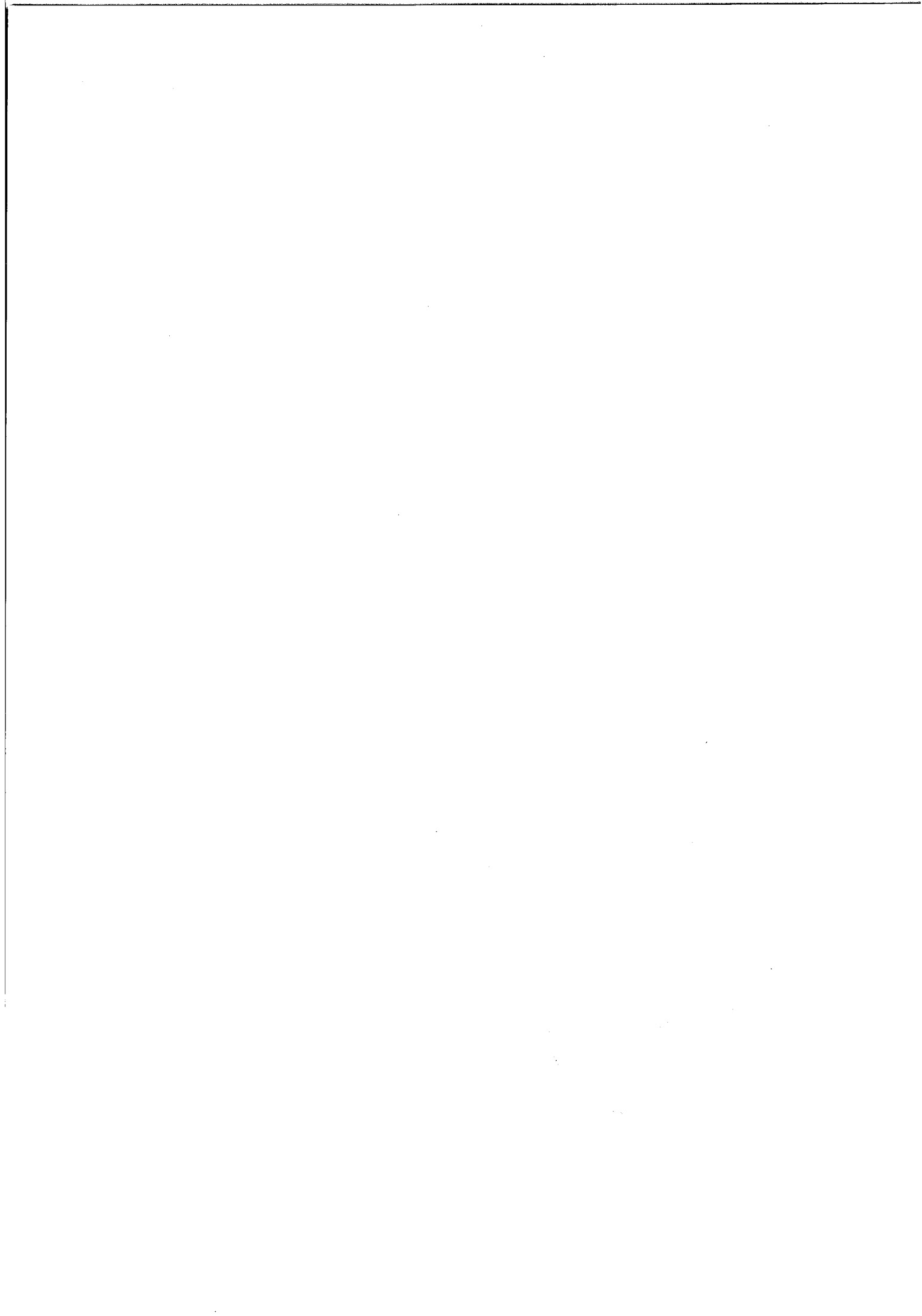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慧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宜州区隧道工程（祥贝乡白伟村旦屯）（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年；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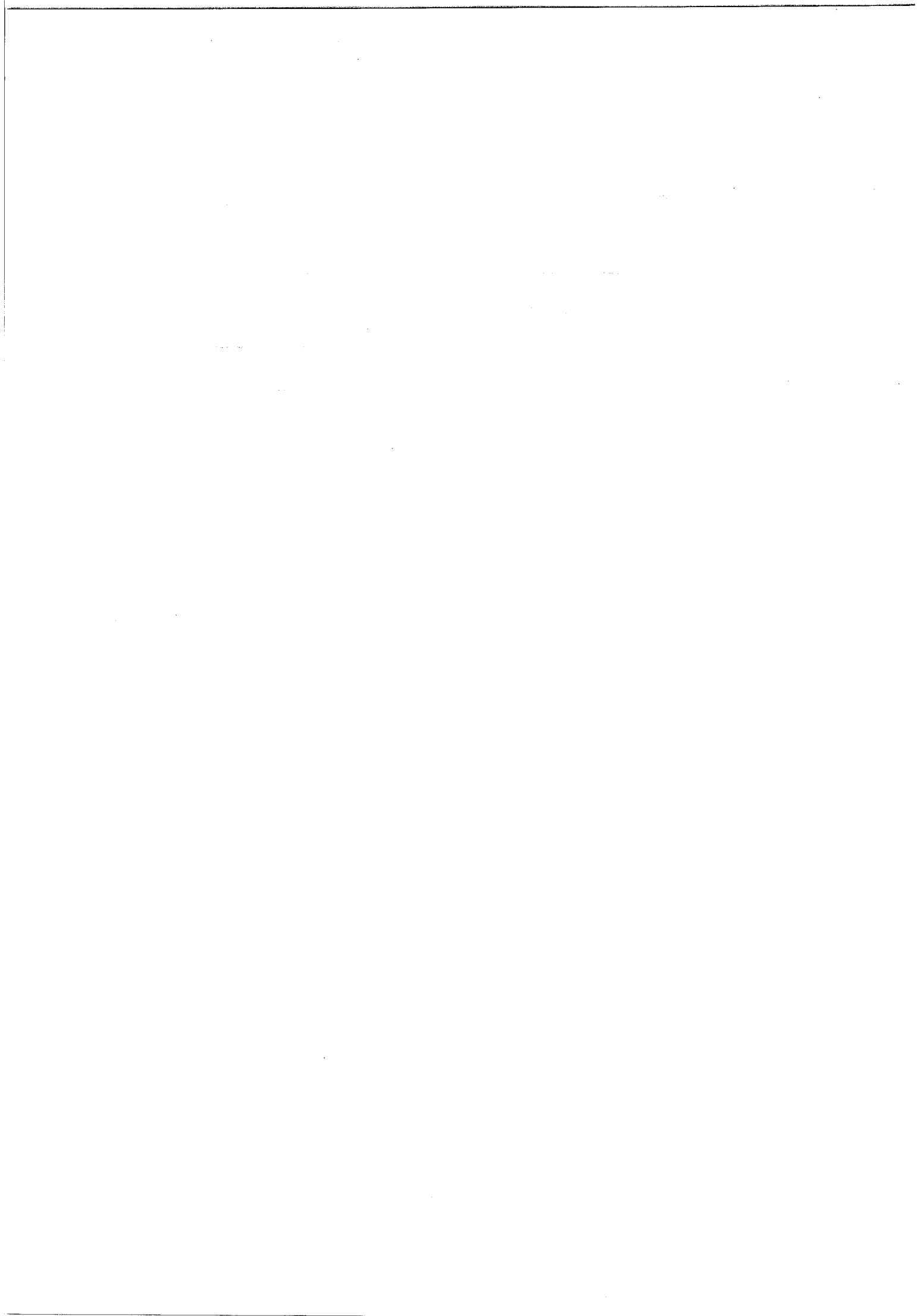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慧众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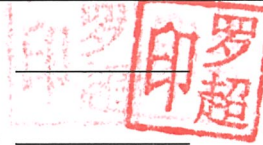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91号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黄莺路(公务员小区西片区西12幢二单元3层三-2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8-3210339

电话：0778-6856317

传真：

传真：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沙岭分理处

账号：

账号：706712010106413187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46300



附件3:

履约保函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开标日期）递交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无法提供施工资料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月日

注：

1、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预付款担保函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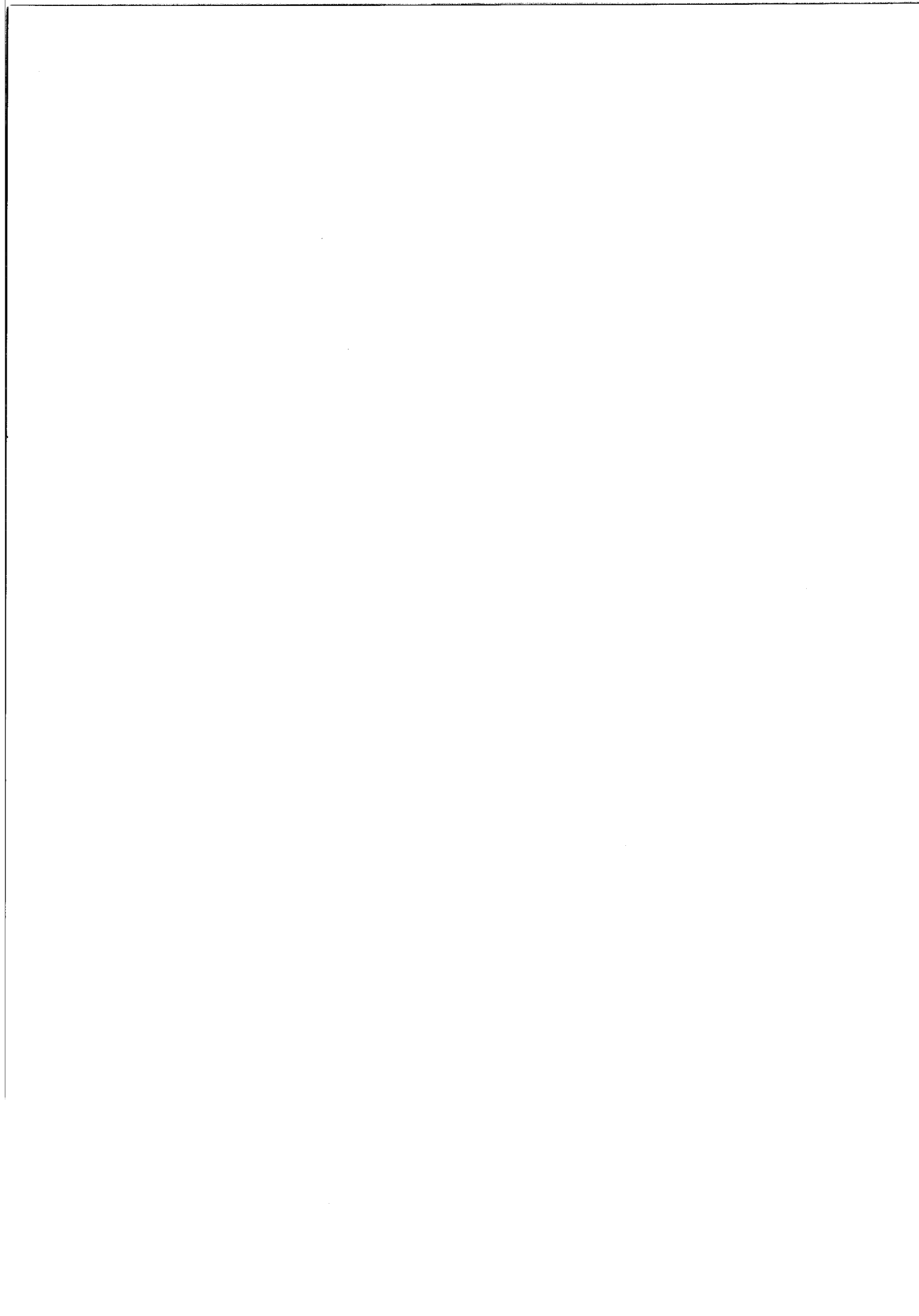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_____年月日

1、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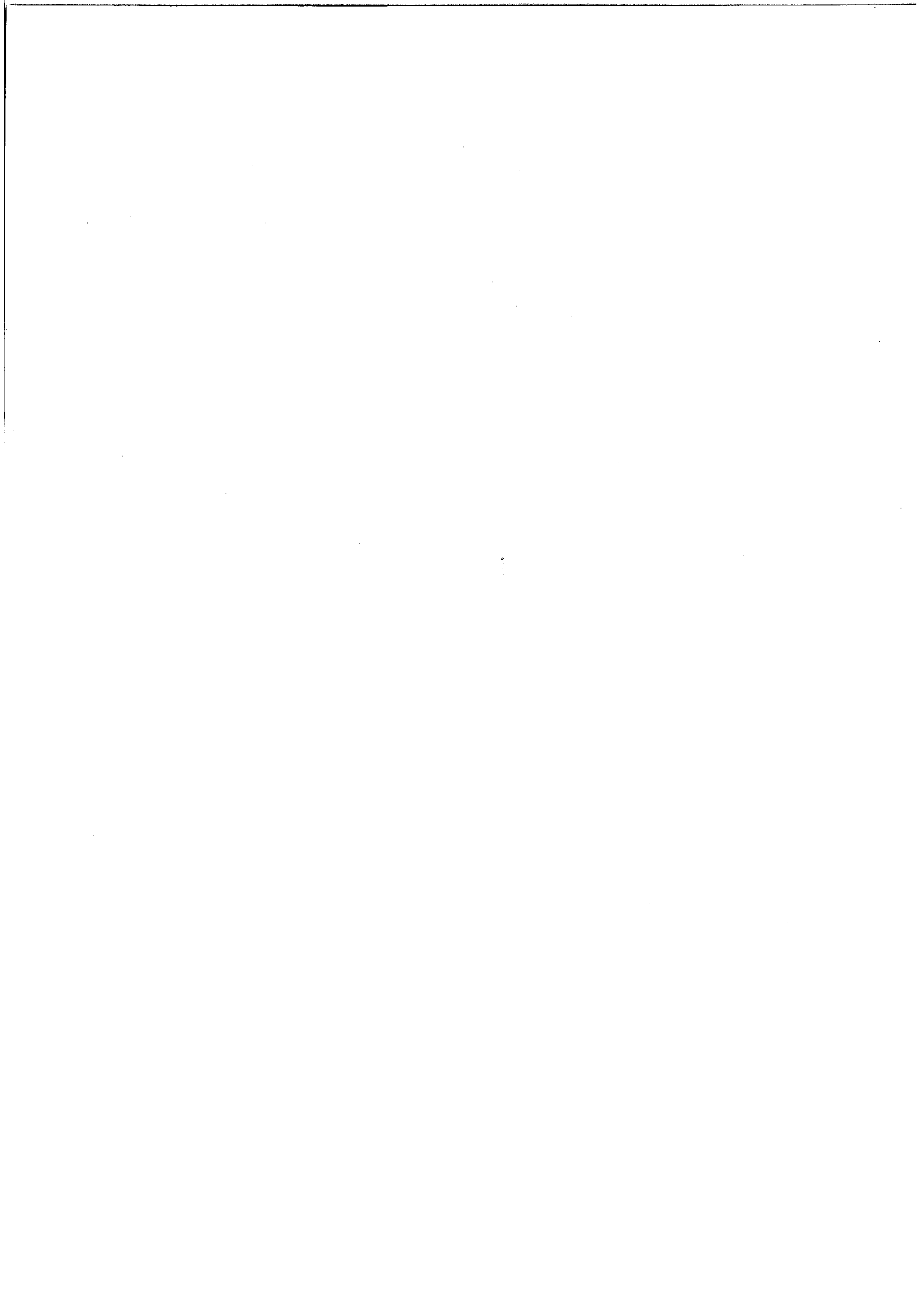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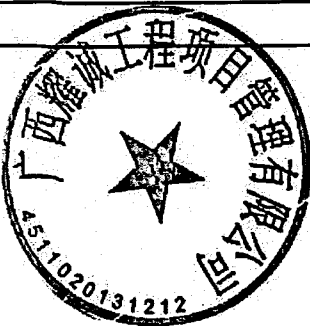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12002876003663001

招标人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	广西慧众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耀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宜州区道路硬化工程、隧道工程、水利灌溉工程、维修工程				
标段名称	2025 年宜州区隧道工程 (祥贝乡白伟村旦屯)				
标段编号	E4512002876003663001003				
工程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				
中标范围	2025 年宜州区隧道工程 (祥贝乡白伟村旦屯), 建设内容为隧道工程,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2025 年宜州区隧道工程 (祥贝乡白伟村旦屯), 建设内容为隧道工程,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单价承包		
项目经理	黄振洛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注册编号: 桂 245141655113	身份证号	452702198907131379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覃永正 GX2202303507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全部)	韩中原 (身份证号: 4527301987011529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桂建安 C3 (2016) 0015439	
中标	中标价	壹佰叁拾陆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玖角伍分 (¥1363222.95)			
主要	工期	90 日历天			
条件	质量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u> </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5 份。其中: 建设单位 6 份 (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4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